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仁平

杨智春

独立董事: _____

王仁平

杨智春

2023 年 8 月 25 日